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更正公告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N 区 26 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 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4 日

7、参加会议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 1-2 项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2 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1月5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7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03200 转 8009

联系传真：010-64004656

联系人：许可、李前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室

2、会议联系电话：010-64003200

3、会议联系传真：010-64004656

4、联系人：许可、李前进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26

2. 投票简称：易明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易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以下的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修改〈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注：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			
1	《关于修改〈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
法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